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3 · 100

河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1992年10月3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河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或者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本省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企业登记管理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在开发区内投资举办的企业和承包建筑、装修工程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包工程企业)应自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事宜。

外国企业在开发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应自我国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议书批准之后 合同、章程批准之前 预先申请名称登记注册 申请时应填写名称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证件：

- (一)项目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准文件；
- (三)投资各方所在国或地区的合法开业证明。

经登记的名称保留期为一年。在保留期满不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 其名称自动失效。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办理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应填写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证件：

- (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二)企业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合同和企业章程及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四)外方合营者近期的合法开业证明和中方合营者的营业执照及各方资本信用证明；

(五)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委派或聘任文件和上述中方人员的身份证明；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

国有企业以其资产入股,应提交国有资产转移证明文件。集体企业以其资产入股的,应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对其资产的评估证明文件。

第六条 外国承包工程企业申请登记,应填写外国承包工程企业申请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承包工程合同;

(三)外国承包工程企业所在国或地区的合法开业证书,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

(四)开发区基本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施工许可证明;

(五)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第七条 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应填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表,并提交下列证件:

(一)国家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批准文件;

(二)外国企业所在国或地区的合法开业证明;

(三)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

(四)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五)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人员简历;

(六)常驻代表机构办公地点的房产证明或租赁房屋证明。

金融业、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除应提交本条(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证件外,还应提交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年报表、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

第八条 国内企业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提交下列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组织章程;

- (四)资本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九条 国内企业申请营业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经营资金数额证明;
- (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五)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条 开发区内投资举办的企业、承包工程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自核发营业执照或登记之日起即告成立,其正当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投资举办的企业、承包工程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租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到公安、税务、海关、商检等机关办理居留(住)证、纳税和进出口业务登记等有关事宜,并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二条 企业迁移、分立或合并、调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性质时,应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并在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机关和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投资举办的企业、承包工程企业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或中途终止业务活动,应持原批准部门批准文件、证件和债务、税务及其他有关事宜清理完毕的证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开发区内投资举办的企业、承包工程企业合同期满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在期满前提出申请,经原批准部门核准,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延期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应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如数投入资本。不能如期如数投入资本的,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停止营业活动满一年的,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收缴其营业执照和公章,通知其开户银行撤销其帐号,同时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开发区内投资举办的企业、承包工程企业、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领取或换取营业执照、登记证时,应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开发区内投资举办的企业、承包工程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接受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规定给以警告、罚款、责令停止、吊销登记证等处罚。

第十八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开发区投资举办企业、承包工程企业或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按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承包工程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